

有關國發基金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對 投資事業之投資後管理說明

發布日期：109年3月11日

發布單位：國發基金

1. 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9條設立，資金的任務在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與所謂「四大基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退輔基金及郵儲基金)設立依據、目的宗旨均不相同，詳差異分析比較表：

	國發基金	四大基金
基金任務	1.加速產業創新增值 2.促進經濟轉型	追求獲利
基金所有人	政府	相關退休人員及郵政存戶
投資對象	產業創新條例第30條 規定之企業	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債券
投資方式	自行投資為主 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輔	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主 自行投資為輔
持股性質	公股	民股
投資管理	除擔任股東外並得依持股 比例當選董監事	擔任股東 (通常不擔任董監事)

管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郵匯儲金：交通部 勞保基金：勞動部 勞退基金：勞動部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銓敘部
-------------	---------	--

2. 國發基金除擔任投資事業股東外，並依持股比例擔任董事或監察人，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監督管理責任，配合證交所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遵循聲明，未來將持續積極強化投資事業公司治理，協助投資事業營運發展，以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
3. 國發基金 108 年底淨值約 7,585 億元，加計歷年繳庫數 2,508 億元，共計 1 兆 93 億元，較國庫撥交金額 309 億元成長 9,784 億元，整體投資績效尚佳。另國發基金近五年度盈餘分別為 89 億元、120 億元、135 億元、157 億元及 232 億元，投資獲利良好且穩定成長。

聯絡人：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

聯絡電話：02-2316-8203